

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111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高中（職） 國中 國小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連絡電話	()			
		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（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）

- 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- 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—附件 2）
- 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—附件 3）
- 4、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（國小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 85 分以上）
- 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—附件 3）
- 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- 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【1~7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】

- 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- ◎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- ◎ 寄件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127 號 3 樓（以掛號郵寄），聯絡電話：0917832891 張小姐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111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師長推薦書

【附件 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 分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111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就 讀 學 校、科別、 年級、班別	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<p>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</p> <p>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		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- 一、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